

## 資訊公開 &gt;&gt;&gt; 重大訊息

序號	59	發言日期	98/09/09	發言時間	08:00
發言人	潘玲嬌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87588888
主旨	公告本公司接獲業務員公積金給付民事調解程序通知				
符合條款	第九條第一項	十三	款	事實發生日	98/09/07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本公司於 98.9.7 收到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調解程序通知書。</li> <li>2、本公司 98.9.8 向法院聲請閱卷，該案係魏千峯律師等代理原告等，就請求本公司給付業務員公積金新台幣 486,481,598 元提出起訴狀。</li> <li>3、本公司不同意原告等之訴求，並擬委任律師答辯，以確保本公司及其他公積金會員之權益。</li> <li>4、本公司依業務員公積金規程依一定條件及比率為業務員提撥公積金。為保障公積金會員之權益，公積金全數撥存於金融機構之信託專戶，獨立於本公司自有財產，並以公積金會員為信託受益人。</li> <li>5、本案請求金額較高，特此公開。</li> </ol>				